

##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# 迎接消費變革浪潮—開創零售業調查新面貌

零售業統計除觀測各類零售業景氣榮枯，亦為國民所得統計重要編算依據；隨數位經濟崛起，網路購物蓬勃發展，零售業網路銷售統計需求殷切，惟調查環境艱困，為開發網路銷售問項以取得更精緻的統計，並兼顧受查廠商填表負擔與國民所得應用所需，本處遂於零售業動態調查（按月）與經營實況調查（按年）創新精進資料蒐集與推估。

經濟部統計處（蔡科長美娟、魏科員文郡）

## 壹、前言

本處自83年起按月辦理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調查，統計結果廣為各界參考應用，亦為民間消費重要指標。根據E-Marketer最新報告，2019年至2023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將持續勁揚，從2019年銷售額3.54兆美元到2023年6.54兆美元，4年平均每年成長16.6%，占整體零售業之比重亦將從14.1%升至22.0%，增加7.9個百分點，顯示電子商務

在零售業中所扮演的角色將日益突顯，面對網路科技跳躍式的發展，相關統計亦須綢繆相應，本處遂積極擘畫有關零售業電子商務調查之可行性作法。

## 貳、零售業調查精進歷程

由於智慧國家及電子商務為我國發展目標，亦是本部施政重點，為兼顧資訊取得及資源效益最佳化，藉由「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動態」（按月）及「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經營

實況調查」（按年）增列與電子商務有關之問項，並藉由公務申報資料輔助提升資料確度與簡化調查問項，是本項創新精進業務之重點，相關研擬歷程逾二年如下頁附表所示。

## 參、具體精進作法

### 一、因應網路購物蓬勃發展之創新精進

- （一）新增「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」營業額統計  
本處除陳示整體零售業

營業成果外，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第 10 版行業標準分類，按 3 碼小類區分各零售業之營業動態，其中各界高度關切的「其他非店面零售業」（行業代碼 487）項下分 3 個細項業別，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占比達 7 成，其餘為直銷業及其

他，占比約 3 成，為因應各界對原含於「其他非店面零售業」項下之「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」營業額統計需求殷切，經加強樣本適足性後，自 108 年 5 月起按月獨立公布，俾利直接觀察以網路交易為主的零售動態。

(二) 與電商業者深度對談

為利本處調查作業能激發更多創新思維，並強化網路購物資訊之蒐集，經多次溝通協調，邀請我國電商龍頭 PChome 盧總監蒞部座談，針對電子商務議題共同討論、研究與溝通，瞭解該產業最新發展、營運實務，調查資料取得之限制，以利本處設計符合業界實務之調查表。

(三) 研析他國辦理方法

日本經濟產業省按年發布的「電子商務市場實況調查」，係採委外方式辦理，經本處藉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派員赴日訪談近年得標受託團隊得知，其各種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為加工統計（即蒐集相關資料推估彙計）而非調查統計，故無母體抽樣及推估等相關調查技術之應用；美國、加拿大及歐盟係利用常川性調查統計，於按月、按年調查中，附帶電子商務問項；中國大陸採用公務統計方式，規定全國大型企業，均應定期申報電子商務金額；南韓按月單獨辦理製造業、批發業及零售業電子商務調查，就經營網路購物之企業，

附表 零售業調查精進歷程

時間	業務事項
107 Q1	➢ 蒐集各主要國家電子商務統計調查辦理情形。
107 Q2	➢ 與國內電商龍頭業者深度訪談，瞭解業界實務。
107 Q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研析 Statistics Korea 「Online Shopping Trends Survey」。</li> <li>➢ 研究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「Monthly &amp; Annual Retail Trade Survey」。</li> <li>➢ 取得本部臺日技術合作計畫交流機會，派員赴日研習日本電子商務統計編算實務。</li> </ul>
107 Q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發布「主要國家零售業電子商務發展概況」產業簡訊第 321 期。</li> <li>➢ 規劃於 108 年按月零售業調查表中，增列電子商務問項。</li> </ul>
108 Q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按年辦理「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」獨立分拆「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」業者填報專用表，並新增「網路購物平台商品銷售總額 (GMV)」問項。</li> <li>➢ 簡化年調查表財務問項。</li> </ul>
108 Q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應用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校準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規模值及改採第 10 版行業標準分類。</li> <li>➢ 新增發布「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」營業額。</li> </ul>
108 Q3	➢ 運用巨量資料技術分析營所稅資料。
108 Q4	➢ 利用營所稅統計作為零售業營業額月調查與年調查之校準參考。
109 Q1	➢ 開始按季發布零售業各業別電子商務統計結果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#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● 電子商務研討會情景

按月蒐集各企業電子商務金額。

經研析各國辦理情形及考慮我國相關調查辦理現況後，決定以利用「常川性調查統計附帶透過網路銷售金額問項」方式，作為本處推動之精進方向。

(四) 按月零售業動態調查表新增網路銷售問項

本處自 108 年起參考美國商務部零售業營業額調查 (Monthly Retail Trade)，於按月零售業動態調查中，增列「網路銷售」問項，以利掌握全體零售業從事網路銷售之全貌，並預計 109 年起按季發布，為政府統計中首創高頻 (high frequency) 發布者，可即時滿足本部施政及業界所需。

(五) 按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表新增 GMV 問項

為 B2C 的直營業者，其營收即為商品銷售總額，惟若屬 B2B2C 或 C2C 者，其「營業收入」與「交易平台銷售商品總額」則大相逕庭，主因兼營提供平台經營 B2B2C 及 C2C 電商業者，

圖 1 按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表新增 GMV 問項

六、107 年商品銷售管道之營業收入占比：(請四捨五入至整數)

合計	實體店面	電子商務		電視購物台	郵購	自動販賣機	直銷或傳銷	其他
		自建平台	入口網站					
100%	%	%	%	%	%	%	%	%

七、經由貴公司所建構之網路購物平台商品銷售總額(GMV, 勿填佣金、租賃費或手續費)：\_\_\_\_\_元

八、107年貴公司有無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：  
 ▲電子商務交易：係指企業透過網路，利用特定交易平臺、自行架設網站(網頁)或系統(含 EDI)進行商品或服務之接單、銷售作業；但不包括僅提供商品資訊查詢及利用電子郵件、社群網站傳遞訂單。

A.  無  
 B.  有，請勾選下列問項

1. 貴公司107年電子商務銷售金額較106年約增加\_\_\_\_\_%，或減少\_\_\_\_\_%  
 2. 貴公司使用電子商務年數：(單選)  
 (1)  未滿 1 年 (2)  1 年~未滿 3 年 (3)  3 年~未滿 5 年 (4)  5 年~未滿 10 年  
 (5)  10 年~未滿 20 年 (6)  20 年以上

九、貴公司目前經營上遭遇的困境：(可複選)
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格競爭激烈，毛利偏低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需求多變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業間跨界搶占市場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成本提高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商搶奪市場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資源短缺、流動率高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成本提高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十、108年4月底貴公司基本資料：  
 A. 員工人數：(單選)  
 1.  未滿 5 人    2.  5 人~49 人    3.  50 人~99 人  
 4.  100 人~199 人    5.  200 人以上  
 B. 貴公司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：1.  是    2.  否

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  
 本表請於 6 月 20 日前填妥資料並郵寄至 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真方式回覆。  
 傳真電話：(02) 23918776、23587064、23973449、23517294、23918131

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，請速與統計員連絡。  
 電話(02)23212200 轉 \_\_\_\_\_ 分機  
 統計員：\_\_\_\_\_  
 統一編號 \_\_\_\_\_ 樣本編號 \_\_\_\_\_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

營收僅認列平台租借費及交易手續費，造成營業收入與交易總額有所落差，故本處為完整掌握網路零售交易規模，特於零售業經營實況（按年）調查中，就電子購物及郵購業者增查「網路購物平台商品銷售總額（GMV）」（上頁圖1），以利匡計我國電商交易規模。

自108年起精簡5項財務問項（圖2），改以營所

稅大數據輔助推估，更因應用財稅巨量資料得以擴大樣

圖2 按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表簡化財務問項

舊調查表樣式			新調查表樣式		
代號	科目	帳載結算金額	代號	科目	帳載結算金額
11	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	元	11	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	元
21	營業成本	元	21	營業成本	元
22	商品銷貨成本	元	21-1	商品銷貨成本	元
23	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、勞健保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)	元	21-2	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、勞健保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)	元
24	租金支出	元	22	營業費用	元
25	稅捐	元	22-1	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、勞健保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)	元
26	折舊、各項攤提	元	23	營業淨利(=11-21-22)	元
27	勞務、呆帳損失	元	24	稅前損益(=營業淨利+非營業收入-非營業費用損失)	元
28	運費	元			
29	其他營業支出	元			
30	營業費用合計(=23+24+25+26+27+28+29)	元			
31	營業淨利(=11-21-30)	元			
32	稅前損益(=營業淨利+非營業收入-非營業費用損失)	元			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## 二、減輕填報負擔的創新作法

(一) 結合巨量資料簡化調查問項

零售業經營實況（按年）調查為了增查電商情形而增加調查項目，造成廠商填報負擔，所以既有項目也應思考簡化，或尋求替代來源。為減輕受查廠商填表負擔及提升統計資料確度，本處遂積極利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，輔助調查作業，除精簡與營所稅申報科目高度相同之調查問項外，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，應用財稅資料校準推估本處相關調查之統計結果，提升調查資料之確度及效率。

圖3 按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表精簡銷售商品類別

舊調查表樣式			新調查表樣式		
序號	商品類別	比率	序號	商品類別	占比
六、106年各類商品或服務銷售占比：(請依發票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)			五、107年各類商品或服務銷售占比：(請依發票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)		
1	食品類	%	1	食品類	%
	1.1 生鮮冷凍類(如鮮豆類、魚品、蔬果、禽肉)	%	2.1	酒精性飲料	%
	1.2 麵包、蛋糕、餅乾、糖果及餅乾等罐裝食品	%	2.2	其他非酒精性飲料	%
	1.3 米類、食材、醬料、泡麵、罐頭等調理食品	%	2.3	菸草類	%
	1.4 其他未分類食品(如沖泡乳粉、營養品、膠囊)	%	3	穿著鞋襪、配件及個人用品	%
2	飲料、菸酒類	%	3.1	穿著鞋襪及服飾配件	%
	2.1 咖啡	%	3.2	個人用品(如皮包、行李箱)	%
	2.2 酒精性飲料	%	4	家庭器具	%
	2.3 其他非酒精性飲料或即飲乳品(含冰淇凌)	%	4.1	家用電器產品(如生活、廚房、美容家電)	%
	2.4 菸草類	%	4.2	家具、傢俱及裝飾品	%
3	穿著鞋襪、配件及個人用品	%	4.3	鐘錶及其零配件	%
3.1	穿著鞋襪及服飾配件	%	4.4	眼鏡、隱形眼鏡	%
3.2	個人用品(如皮包、行李箱)	%	4.5	珠寶、首飾及貴金屬	%
4	家庭器具	%	4.6	廚具、餐具、器皿、五金	%
4.1	家用電器產品(如生活、廚房、美容家電)	%	4.7	日常家庭清潔用品(如洗衣粉)	%
4.2	家具、傢俱及裝飾品	%	5	藥品及化粧品	%
4.3	鐘錶及其零配件	%	5.1	個人清潔、化粧品類(含美妝、香水、沐浴乳)	%
4.4	眼鏡、隱形眼鏡	%	5.2	藥品及醫療用品	%
4.5	珠寶、首飾及貴金屬	%	6	文教及娛樂用品	%
4.6	廚具、餐具、器皿、五金	%	6.1	書籍、雜誌及文具	%
4.7	日常家庭清潔用品(如洗衣粉)	%	6.2	運動器材、按摩器材	%
5	藥品及化粧品	%	6.3	娛樂用品(玩具、影音光碟及遊戲器材)	%
5.1	個人清潔、化粧品類(含美妝、香水、沐浴乳)	%	7	住宅裝修材料及用品類(如油漆、磁磚、衛浴設備等)	%
5.2	藥品及醫療用品	%	8	汽油、柴油、木炭、桶裝瓦斯、機油等燃料	%
6	文教及娛樂用品	%	9	資訊產品	%
6.1	書籍、雜誌及文具	%	9.1	電腦、平板、視聽、攝影及其週邊設備(含軟體)	%
6.2	運動器材、按摩器材	%	9.2	通訊產品(含手機、智慧穿戴裝置)及配件	%
6.3	娛樂用品(玩具、影音光碟及遊戲器材)	%	10	汽機車及零件(各項交通工具之零件附屬品及清潔與維護用品)	%
7	住宅裝修材料及用品類(如油漆、磁磚、衛浴設備等)	%	11	餐飲服務	%
8	汽油、柴油、木炭、桶裝瓦斯、機油等燃料	%	12	其他商品	%
9	資訊產品	%	合計	合計	100%
9.1	電腦、平板、視聽、攝影及其週邊設備(含軟體)	%			
9.2	通訊產品(含手機、智慧穿戴裝置)及配件	%			
9.3	電視、影音播放器材及攝影用品	%			
10	汽機車及零件(各項交通工具之零件附屬品及清潔與維護用品)	%			
11	餐飲服務	%			
12	其他商品	%			
合計	合計	100%			

附註：非屬上列商品或服務，如寵物及水族相關用品、旅遊住宿券、電子票券等，請填列至其他商品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#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本規模，提升品質；另同時精簡銷售商品類別 9 項（上頁圖 3），保留國民所得統計民間消費分類所需，大幅減輕受查廠商填表負擔，增加廠商回表意願，提高統計調查效能。

## （二）調查問卷依營業特性分流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已請業者依 IFRS 規範填報財務問項，然考量調查資料時間序列填報準則一致性，並兼顧國民所得統計作業需求，新版調查表仍請百貨公司業者依「總額法」填報（圖

4），以免除部分百貨公司採用 IFRS 財務規範致資料基準不一而無法銜接。

此外，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因經營特性相對其他零售業具特殊性，本處特別增設不同問卷（圖 4），以利該產業填報。

## 肆、結語

數位經濟崛起加速世界變化的步調，各項產業統計亦須與時俱進，尤其零售業歷經多次變革，從百貨賣場（像博物館般陳列商品）、連鎖店（統

一化及規模化管理）、超級市場（開架銷售、IT 系統）到電子商務（不受空間限制）的發展，本處零售業調查亦隨大環境改變持續精進，本次結合政府智慧國家發展願景，首創發布高頻度網路銷售統計及增查「網路平台交易總額（GMV）」，對於匡計我國電商規模甚具助益，除可展現施政成果外，亦可即時滿足各界所需；另首次應用財稅巨量資料簡化調查問項，不僅減輕廠商填表負擔，同時亦藉由調查資料與公務統計之整合，提高統計確度，增進調查效益，未來亦可將相關經驗、技術，擴及其他業別之調查。

調查統計的精進作業是一項永無止境的歷程，本次精進業務皆由同仁一步一腳印，齊心協力規劃，共同討論與辦理，逐步落實過程皆未委外而全採自行辦理方式進行，除可確保調查資料品質外，亦有效節省政府經費。未來，本處仍將投入更多的創新能量，擴充統計應用服務，以迎接產業的創新與變革。❖

圖 4 按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問卷依營業特性分流

百貨公司			電子購物及郵購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：主計管字第 1080400422 號 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底 調查週期：按年</p> <p>總額法填報第十條及十五條，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偽造、偽造或影射，並應依相關罰則受處。 2. 本調查中提供資料僅供統計分析之用，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。</p> <p>請多利用網路填報，網址請至經濟部統計處，或：<a href="https://dmz26.moea.gov.tw">https://dmz26.moea.gov.tw</a> 帳號：____，初始密碼：____</p> <p>※請填非合併財務資料 一、107 年全損益（百貨公司請依總額法填報） 請按實業類(不含子公司、應佔合資及國外分支機構)填報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代號</th> <th>科目</th> <th>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</td> <td>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1</td> <td>營業成本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1-1 產品銷售成本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1-2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2</td> <td>營業費用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2-1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3</td> <td>營業淨利(=11-21-22)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代號	科目	金額	11	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	元	21	營業成本	元		21-1 產品銷售成本	元		21-2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22	營業費用	元		22-1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23	營業淨利(=11-21-22)	元	<p>經濟部 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 (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用表) 調查期間：108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</p> <p>任何人不得偽造、偽造或影射，並應依相關罰則受處。 2. 本調查中提供資料僅供統計分析之用，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。</p> <p>請多利用網路填報，網址請至經濟部統計處，或：<a href="https://dmz26.moea.gov.tw">https://dmz26.moea.gov.tw</a> 帳號：____，初始密碼：____</p> <p>※請填非合併財務資料 一、107 年全損益（百貨公司請依總額法填報） 請按實業類(不含子公司、應佔合資及國外分支機構)填報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代號</th> <th>科目</th> <th>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</td> <td>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1</td> <td>營業成本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1-1 產品銷售成本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1-2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2</td> <td>營業費用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2-1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3</td> <td>營業淨利(=11-21-22)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代號	科目	金額	11	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	元	21	營業成本	元		21-1 產品銷售成本	元		21-2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22	營業費用	元		22-1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23	營業淨利(=11-21-22)	元
代號	科目	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	營業成本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1-1 產品銷售成本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1-2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2	營業費用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2-1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3	營業淨利(=11-21-22)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號	科目	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營業收入淨額(扣除折讓及退回)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	營業成本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1-1 產品銷售成本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1-2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2	營業費用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2-1 薪資支出(包含本薪、津貼、加班費、獎金)、勞務保險費、伙食費、職工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費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3	營業淨利(=11-21-22)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